#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官。
-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登记管理

-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公告之前,公司获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将内幕信息向外界泄露和报送;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若向相关部门或个人提供上述内幕信息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登记管理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十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

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 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十二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第十三条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应认真学习、落实和执行本制度。上述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四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十五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各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其他外部单位以及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能够接触、获取信息的人员,同时也视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六条**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十七条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并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说明,经部门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董事会秘书认为拟报送信息属特别重 大信息,还需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的,待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二十条** 公司应明确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承诺,因该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披露或者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披露。

#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内部员工及公司外部知情人员)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向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 单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登记。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二十六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理不影响公司对其的处分或处罚。
-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